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3〕20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财政金融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3〕721号）和《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9号）有关要求，按照“随报随审随拨”的原则，财政厅已于近日提前下达了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现就开展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市（州）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并符合申报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保费补贴。

对 2023 年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的、开展年化担保费率低于 1.5%（含 1.5%）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年化融资担保额及年化担保费率与 2.5% 的差额给予保费补贴，即：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年化融资担保额×（2.5%-年化担保费率）。

对 2023 年度未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开展年化担保费率低于 1.5%（含 1.5%）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年化融资担保额及年化担保费率与 2.3% 的差额给予保费补贴，即：未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年化融资担保额×（2.3%-年化担保费率）。

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具体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小微企业主是指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种植大户、规模养殖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组织，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小微企业标准开展申报。（下同）

（二）业务奖补。

对 2023 年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的、开展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以及 2023 年开展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年化融资担保额的 1% 给予业务奖补。

三、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半年牵头组织辖区内（含扩权县）融资担保机构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

（二）联合审核。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联合审核。其中：农业（农牧）农村局审核认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格。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担保业务，并对业务统一核算奖补金额。财政局确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联合审核的融资担保业务情况据实配套资金，将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据实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四）资金清算。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报 2023 年全年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情况，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省级财政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考虑 2024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本次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各市（州）2023年经复核后的资金需求情况，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州），其中：对各市州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担保费率低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在切块时给予一定倾斜。

四、申报资料

各市（州）融资担保机构应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如下申报资料。

（一）项目申报封面（附件1）。

（二）项目申请报告。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1）。

（六）2023年“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2）。

（七）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1）。

（八）2023年“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3-2）。

（九）会计事务所对附件2、3中的融资担保业务数据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

(十) 申请资料的信用承诺书(附件4)

(十一)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零保费担保业务申请保费补贴的,须提供零保费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文件、担保公司政策文件、担保合同、有关证明材料等)。**

五、注意事项

(一) 市(州)融资担保机构可以同时申请符合条件的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集合担保、贷款展期担保等业务不适用本通知。申报并获得了2023年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应再申报和享受各项农业信贷担保奖补资金。未在“国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中按月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或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量与申报资金融资担保业务量严重不符的融资担保机构,将不给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支持。对因信息填报不全,无法判定受保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不给予奖补支持。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现以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名单为准,若2023年内新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将以新发布名单为准。

(三) 请各市(州)严把审核关,确保担保机构申报材料齐全、数据真实,对照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和不支持范围严格审定,指导担保机构清查提前还款解除担保责任的业务,精准核算担保责任期限,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积极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

业、“三农”主体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金融处 丁亿 刘辛

联系电话：028-86265772

附件：1. 项目申报封面

2-1.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2. 2023年“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3-1.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

3-2. 2023年“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

4. 信用承诺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2023 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

申报内容：
直担机构保费补贴
直担机构业务奖补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时间：_____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天、%

序号	地区	担保机构名称	受保主体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与受保主体借款合同号	担保机构与受保主体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到期日期	担保责任天数	年化担保费率	应得担保基金额	实际担保基金额	担保比例	申请受补外担保金额	备注
			受保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合作银行对上述担保业务涉及的受保主体经营、借款用途、借款合同号、担保基金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请再担保公司对原委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经济和金融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合计																				

填报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融资担保业务须为小微企业银行借款担保业务。
2. 受保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
3. 所属类别：限于填写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4.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填写。
5. 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按2022年末相关数据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经营者姓名：按照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填写。
7. 借款用途：按照受保主体借款合同上的内容填写，须为经营性借款。
8.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以银行借据发生日期为准，须在2023年度之内。
9. 担保责任到期日期：以银行借据到期日期为准；提前还款解除担保责任的，按实际还款日期为准。
10. 担保责任天数=担保责任到期日期-担保责任发生日期+1。
11. 年化担保费率=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天数/365）。
12. 应得担保基金额：按担保机构与受保主体担保合同列明的金额填写，多年期的担保业务应填写全部应收担保基金额。
13. 年化担保费率=应收担保基金额/年化担保金额*100%
14. 补贴比例：若为国家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则补贴比例=2.5%-年化担保费率；若非国家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则补贴比例=2.3%-年化担保费率。
15.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年化担保金额*补贴比例
16.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合计保留整数，其他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023年“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天、%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地区	要保主体基本情况					要保主体与受保主体借款关系		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年化担保费率	担保费金额	年化担保费金额	担保机构与受保主体担保合同号	银行与受保主体借款合同号	担保费支付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是否列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	补贴比例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	备注
			要保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人/经营者姓名														
合计																							

合作银行对上述担保业务涉及的要保主体名称、借款用途、借款后编号、担保费率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省担保公司对上述要保主体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填报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融资担保业务分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银行借款担保业务。
2. 受保主体名称: 填写借款人名称, 其中, 受保主体为小微企业的填写“借款人+企业名称”。
3. 所属行业: 限于填写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种植大户、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组织。
4. 所属行业: 所属类别为小微企业主的,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填写, 其他类别可不填。
5.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所属类别为小微企业主的须填写, 其他类别可不填; 按2022年末相关数据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人/经营者姓名: 按照各类受保主体对应的营业执照进行填写, 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借款人身份证号。
7. 受保主体与受保主体关系: 所属类别为小微企业主的须填写, 限填写小微企业法人或者股东, 其他类别可不填。
8. 借款用途: 按照受保主体借款合同上的内容填写, 须为经营性借款。
9.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以银行借款发生日期为准, 须在2023年度之内。
10. 担保责任到期日期: 以银行借款到期日期为准; 多年分期发放的, 以担保合同到期日为准; 提前还款解除担保责任的, 按实际还款日期为准。
11. 担保费率: 担保费率=担保费/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天数/365)。
12. 年化担保费率: 按担保机构与受保主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填写, 多年期的担保业务应填写全部应收担保费金额。
13. 补贴比例: 若为国内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补贴比例=2.5%-年化担保费率/年化担保金额*100%
14.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年化担保金额*补贴比例
15.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合计保留整数, 其他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人、天、%

序号	地区	担保机构名称	受保主体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与受保主体借款合同号	担保机构与受保主体担保合同号	单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到期日期	担保责任交款	单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年化担保金额	是否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	是否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申请业务奖补金额	备注
			受保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省再担保公司对提高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合作银行对上述担保业务涉及的受保主体名称、借款用途、借款合同号、担保金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省再担保公司对提高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盖章）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合计																	

填报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融资担保业务须为小微企业银行借款担保业务。
2. 受保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
3. 所属类别：限于填写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4.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填写。
5. 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按2022年末相关数据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经营者姓名：按照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填写。
7. 借款用途：按照受保主体借款合同上的内容填写，须为经营性借款。
8.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以银行借据发生日期为准，须在2023年度之内。
9. 担保责任到期日期：以银行借据到期日期为准；多年分期放款的，以担保合同到期日为准；提前还款解除担保责任的，按实际还款日期为准。
10. 担保责任天数=担保责任到期日期-担保责任发生日期+1。
11. 年化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天数/365）。
1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财政等相关部门确认的名单为准。
13. 申请业务奖补金额=年化担保金额*1%
14. 申请业务奖补金额合计保留整数，其他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现就申报 2023 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单位确认，申报数据和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退回所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

五、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